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11 月 13 日收到由控股公司福建省轻纺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轻纺控股”）转发的福建省财政厅拨付的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2,006.50 万元。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8 年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指【2018】731 号）文件，福建省财政厅通过轻纺控股向公司拨付省属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补助资金 2,006.50 万元。该项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改造支出。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财政部及福建省关于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的相关布署、政策和指导意见，公司积极推进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，截止公告日，已完成“三供”即供电、供气、供水相关分离移交协议的签订，并已部分完成改造，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、2018 年 4 月 27 日、2018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的公告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临 2018-013、临 2018-021、临 2018-070）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，公司将本次收到的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2,006.50万元，一并列为“专项应付款—三供一业”补助资金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由公司承担的改造支出费用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实际改造结算金额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统筹使用上述财政补助资金，根据事项进展，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。

公司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改造完成后，可切实减少企业未来负担，有利于公司减轻包袱，轻装上阵，更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进一步聚焦主业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；同时，有利于公司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，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现有的文件要求，以及公司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工作安排和进度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未来损益的具体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

●备查文件：

1、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8 年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职工家属区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闽财指【2018】731 号）

2、收款凭证